**斜坡式重力储能系统变频器性能测试服务**

**技术合同**

甲方 ：华北电力大学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朱辛庄北农路2号

联系人：赵海森

电话 ：13401019456

乙方 ：北京惠东四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号-N3851

联系人：王 东

电话 ：18618322628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3年05月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乙方向甲方提供斜坡式重力储能系统变频器性能测试服务工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斜坡式重力储能系统变频器性能测试服务工作，提交斜坡式重力储能系统变频器性能测试报告一份。

2、服务内容：

（1）测试斜坡式重力储能系统变频器的频率调节范围。

（2）测试斜坡式重力储能系统变频器额定频率响应时间。

（3）测试斜坡式重力储能系统变频器在离散质量块作用下的频率变化范围。

1. **服务方式**

在双方签订合同日起。乙方开始进入服务阶段，12个月内完成开发工作，提交系统给甲方验收。

1. **服务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2.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 整；
3. 合同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 甲方按下表所示付款进度和结算方式向乙方进行合同款项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期 | 支付方式 | 金额 | 付款时间 | 结算方式 |
| 第一次付款 | 100% | 198500元 | 双方签署正式合同且乙方提交测试方案后，付款. | 转账 |
| / | / | / | / | / |

1.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户名：**北京惠东四方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莲支行**账号：**0200 2237 0920 0016 247**

乙方应于收到每笔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甲方权利义务**
2. 甲方有权获得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
3. 甲方有义务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4. 甲方应准备适当的场地及设备以获得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
5. **乙方权利义务**
6. 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报酬；
7. 乙方有义务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8. 若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消除其违约行为；乙方行使本条款约定的权利并不影响甲方按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9. 乙方保证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10. 若因甲方提供的需求问题，造成整个项目延期，或是影响到项目开发的质量，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项目开发周期和明确功能需求；
11. **违约责任**
12. 由于一方对本合约的履行不当或不履行而引起的所有责任、诉讼、罚金、索赔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相关费用，该方应对合约受有损害之无过错另一方之实际损失予以负责和赔偿。
13.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独解除合同，否则返还对方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
14. **合同外服务条款**

若因甲方自行更改程序或其他不当使用，而造成甲方资料毁损等损失，乙方仅负技术支援与道义协助之责任，并有权视状况向甲方收取技术支援及协助费用。

1. **保密条款**
2. 甲乙双方对于根据本合同而知悉或获得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等，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双方同意：
3.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4.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5. 除了本合同确定的使用范围外，不得在其他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6.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则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7.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8. **不可抗力**
9.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直接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正常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合理期间内尽快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0. 上述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区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
11. 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12. 在不可抗力消失后，除非双方已经达成其它协议，否则受到了不可抗力的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合同。
13.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15. 凡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十一. 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 本合同的签订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口头或书面承诺；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若本合同的某一条款被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的，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十一.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和变更，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作出；
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

**十二. 合同附则**

1. 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应送往本合同落款处双方所记载的地址，除非在发送书面通知前已收到对方以书面方式提供的新的通讯地址；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十三. 维护及售后**

在乙方将合同成果交由甲方验收后,技术开发及服务结束。

**十四.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若乙方进行技术市场认定，结果为技术开发、转让类，且全部合同金额认定为技术交易额，则增值税税率为0%；若部分金额认定为技术交易额，则技术交易额增值税税率为 0%，非技术交易额增值税税率为6%；若乙方进行技术认定的结果为技术服务或技术咨询，则全部合同金额执行6%的增值税率。

甲方：华北电力大学　　 乙方：北京惠东四方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或 　　　　　　　　　　 法人代表（盖章）或

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朱辛庄北农路2号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号-

N3851

联系电话：134 0101 9456 　　 联系电话：186 1832 2628

开户名称：华北电力大学 开户名称：北京惠东四方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红莲支行

**帐号：1100 1016 0000 5605 5041 账号：0200 2237 0920 0016 247**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